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自2008年6月17日起，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预约交易、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招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四、业务办理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按照提示申请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

五、交易费用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具体申购与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单笔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赎回份额持有期（X）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040001)	M＜100万	1.20%	X≤365天	0.50%
	100万≤M＜1000万	0.96%	365天＜X≤730天	0.30%
	M≥1000万	0.80%	730天＜X≤1095天	0.20%
			1095天＜X≤1460天	0.10%
			X＞1460天	0%
华安中国A股(040002)	M＜100万	1.20%	全部	0%
	100万≤M＜1000万	0.96%		
	M≥1000万	0.72%		
华安富利(040003)	全部	0%	全部	0%
华安宝利(040004)	M＜100万	0.96%	X≤365天	0.50%
	100万≤M＜1000万	0.88%	X＞365天	0.25%
	M≥1000万	0.80%		
华安宏利(040005)	M＜100万	1.20%	X≤365天	0.50%
	100万≤M＜1000万	0.80%	365天＜X≤730天	0.25%
	M≥1000万	0.60%	X＞730天	0%
华安成长(040007)	M＜100万	1.20%	X＜1年	0.50%
	100万≤M＜500万	0.80%	1年≤X＜2年	0.25%
	M≥500万	1000.00元/笔	X≥2年	0%
华安优选(040008)	M＜100万	1.20%	X＜1年	0.50%
	100万≤M＜500万	0.80%	1年≤X＜2年	0.25%
	M≥500万	1000.00元/笔	X≥2年	0%
华安收益A(040009)	M＜100万	0.64%	X＜30天	0.30%
	100万≤M＜500万	0.50%	30天≤X＜1年	0.10%
	500万≤M＜1000万	0.30%	1年≤X＜2年	0.05%
	M≥1000万	1000.00元/笔	X≥2年	0%
华安收益B(040010)	全部	0%	X＜30天	0.30%
			X≥30天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2、招商银行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2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的议案》

为了扩大热力产业市场份额和占领兴隆山镇玉米园区供热市场，提升热力产业效益，拟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在该区域兴建一座热源厂，以满足该区域的供热（含民用和工业用热）及工业用汽负荷。项目概述如下：

1、项目名称：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地址：长春玉米工业园区兴丙二街以东，成都大路以北。

3、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1）占地面积为70,00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168.81平方米。

（2）拟选5台58MW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总供热能力为290MW；2台35t/h蒸汽锅炉及附属设备，最大对外供应生产用汽能力为63t/h。蒸汽锅炉设置汽水换热系统，也可作为采暖使用。

（3）供热面积可达336.65万平方米，提供生产用蒸汽可达63t/h。

（4）项目建设期为3年。

4、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24,599.09万元人民币，期中建设投资为21,099.74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578.24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为2,921.11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5、效益分析：

建设成后年供热收入15,516.82万元人民币，年均利润1,333.98万元人民币，年均税金1,243.59万元人民币，税后投资回报期8.49年。

6、备查文件：

（1）项目可研报告；

（2）项目可研批复；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拟长春经开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组织构成概述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职责及组织构成

1、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任主任委员。董事长以外的具体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及组织构成

1、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置在公司财务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一切日常工作。具体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具体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提名委员会职责及组织构成

1、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职责：

（1）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人选由董事长和董事长提名人员组成，董事会予以审议决定，并及时公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及组织构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置在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人选由董事长和董事长提名人员组成，董事会予以审议决定，并及时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2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发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日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717,600.00股的21.88%）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关于投资兴建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35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1.65%）向公司提议，对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7日下午1:3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代理人决定（　）

是否对可能列入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代理人决定（　）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图表决：是（　）否（　）

2、如对列入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有不同的表决意见，请在委托书中另外说明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17	宏盛投票	16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宏盛	1	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	1元
	2	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元
	4	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元
	--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6	刘红忠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元
	7	张天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元
	8	郑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元
	9	吴宪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9元
	10	李战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10元
	11	唐宝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11元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2元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张禹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元
	14	提名贾鲁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4元
	15	提名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5元
	16	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1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宏盛”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生效，已于2007年8月20日、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86,114,032.68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1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6月23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08年6月2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8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6月26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代销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6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6月23日前（不含6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021－35104688

3、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65956688/35104666-6726、021-65956263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021-351046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66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67129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55-82707599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021-96250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228、0755-83025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06、021-96250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7616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021-9625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027-65799999

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55、0755-2512566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0-825881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86511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1-67687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48906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51-516167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

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2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60,768股。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宁波城投将对该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宁波城投将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宁波城投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宁波城投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2007年12月10日	代垫偿还	1,519,319	89,322,410	20.0868%
			2007年12月24日	限售上市	-22,234,075		
			2008年5月8日	代垫偿还	820,621		
余姚市制药厂	249,600	0.05613				249,600	0.05613
嵊县华轻包装厂	249,600	0.05613	2008年5月30日	过户	-249,600	0	0
林金松	0	0	2008年5月30日	过户	249,600	249,600	0.05613
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	160,000	0.03598	2008年5月6日	过户	-160,000	0	0
朱劭	0	0	2008年5月6日	过户	160,000	160,000	0.03598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79				48,000	0.01079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6,000	0.00360				16,000	0.00360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16				730	0.00016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2				77	0.0000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嵊县华轻包装厂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林金松名下，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朱劭名下。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富达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睦衍照先生工作变动，国信证券现委派郭峰先生接替睦衍照担任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职责。(以上内容详见2008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60,76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9,430,975	2.1208%	9,430,975	0
2	朱福龙	230,602	0.0519%	230,602	0
3	上海顺先工贸有限公司	103,475	0.0233%	103,475	0
4	慈溪市吉龙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92,241	0.0207%	92,241	0
5	上海积兴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6	上海冠松电器有限公司	29,564	0.0066%	29,564	0
7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322,410	20.0868%	0	89,322,410
8	余姚市制药厂	249,600	0.0561%	0	249,600
9	林金松	249,600	0.0561%	0	249,600
10	朱劭	160,000	0.0360%	0	160,000
11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8%	0	48,000
12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6,000	0.0036%	0	16,000
1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2%	0	730
14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17%	0	77
合计	－	100,007,185	22.4896%	9,960,768	90,046,41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变化情况

1）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证明书》（NO：000053），该局依法核准“慈溪市橡胶密封件厂”变更为“慈溪市吉龙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私）NO：03200005090284），该局依法核准“上海积兴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积兴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差异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不涉及上市流通。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列示的可上市流通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		差异情况（包含首次上市流通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除宁波城投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79,533,925	17.88%	9,960,768	2.2400%	-668,899	-0.14%

造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列示数差异的原因在于：

1、根据股改说明书的规定，公司限售流通股于2007年12月24日上市，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533,925股（除第一大股东）。由于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等13户原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未向大股东偿还代垫股份，这13户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未能申请上市，实际上市数量为68,904,258股（除第一大股东），差额为10,649,667股。

2、现因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等6户股东向宁波城投偿还了代垫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数量为9,960,768股。

3、仍有7户原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未向宁波城投偿还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份，其所拥有股份不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724,007股。（在偿还宁波城投代垫股份55,108股后，其所持有的668,899股可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12月24日，宁波富达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顺利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91,138,333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	第一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22,234,075	88,501,789
2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4.5209%	20,103,747	0
3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19,719	3.4226%	15,219,719	0
4	王重良	12,180,506	2.7392%	12,180,506	0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309,646	1.6438%	7,309,646	0
6	杭州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3,720,514	0.8367%	3,720,514	0
7	上海银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1,872	0.4344%	1,931,872	0
8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7,340	0.3839%	1,707,340	0
9	上海金门晋销有限公司	1,478,217	0.3324%	1,478,217	0
10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6,930	0.1995%	886,930	0
11	余姚市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9,020	0.1752%	779,020	0
12	余姚市建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700,674	0.1576%	700,674	0
13	阮如新	500,922	0.1126%	500,922	0
14	余姚久联电线有限公司	461,204	0.1037%	461,204	0
15	上海创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465	0.0997%	443,465	0
16	上海华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5,643	0.0665%	295,643	0
17	余姚市振华电器厂	230,602	0.0519%	230,602	0
18	袁荣增	147,822	0.0332%	147,822	0
19	余姚市大岚塑胶厂	147,822	0.0332%	147,822	0
20	余姚市电讯器材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1	余姚市第六福利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2	上海樱辉服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3	上海吉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4	余姚市四明山塑料厂	73,911	0.0166%	73,911	0
25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6	上海亚迪工贸有限公司	73,320	0.0165%	73,320	0
27	李军	60,800	0.0137%	60,800	0
28	上海雷光机电有限公司	44,347	0.0100%	44,347	0
合计		179,640,122	40.3973%	91,138,333	88,501,78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9,322,410		89,322,41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44,573	-9,730,166	314,40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0,202	-230,602	409,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7,185	-9,960,768	90,046,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4,674,310	9,960,768	354,635,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4,674,310		354,635,078
股份总额		444,681,495		444,681,495

说明：本次上市前股本情况较2007年12月31日相比，存在以下变动：

1、因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等6户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偿还代垫股份，导致国有法人股增加820,621股，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减少801,623股，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减少18,998股。

2、因嵊县华轻包装厂的股份过户给林金松，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朱劭，导致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减少409,600股，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增加409,600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38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们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们因司法拍卖、非公开发行新股而合计持有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924.2392万股股份（占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的68.7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会同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们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39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7号文《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11,494.53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相关手续。

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4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16日上午9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8年6月13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资产接收的协议》的议案。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定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托管协议》及公司为顺利实施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交割与管理，在厦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现三方就《资产购买协议》资产接收及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则甲乙双方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期限届满，《资产托管协议》终止。

二、各方同意，丙方接收的内容包括《资产购买协议》中所述“目